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有關無錫尚德股權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 的進一步進展— 債權人批准重整計劃

茲提述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無錫尚德的100%股權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整計劃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重整計劃的債權人及股權權益持有人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召開。管理人已通知江蘇順風，重整計劃已獲批准。

待取得上述批准後，管理人預期著手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計劃。重整計劃須待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及／或修改(如有)後方可作實。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乃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之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支付代價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所進行的進一步磋商及在管理人的要求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唯一個人身份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由於收購事項仍受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鄭先生所支付的人民幣2,500,000,000元承擔責任。倘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承擔有關代價餘額。

由於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排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安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安排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另外，本公司從公眾訊息知悉開曼群島的大法院已向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電力」）頒發臨時破產申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委任與尚德電力董事會一同推進尚德電力集團的重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沒有其他方可能採取行動以反對重整計劃，包括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反對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